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4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林德利

代理人 許名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106年3月2日以105年度消債更字第35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1份在卷可參。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新台幣（下同）5,975元，共計6年即72期，總清償金額為430,200元，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5,569,776元之7.72%，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1,758,090元之24.47%。本院經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為402,000元，扣除

必要生活費用324,344元（不包含扶養費120,000元）後，僅餘77,656元，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430,200元。另參諸聲請人更生開始時，除薪資收入外，名下別無其他財產，此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聲請人僅具有效之傷害保險及團體保險，並無任何有效之人壽保險）與聲請人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等在卷可參，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不致過低。

- （二）又聲請人目前任職於元富針織有限公司，係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且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估列每月收入為22,493元，並有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及元富針織有限公司之薪資單影本等在卷可佐，且經本院核與卷附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所載之歷次投保薪資並無明顯降低之情事，故應堪信為真實。
- （三）聲請人目前居住於新北市三峽區，而聲請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列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5,855元，雖聲請人未就各項支出逐一提出相關資料佐證，然經本院衡酌現今社會之經濟情況及消費物價等因素，同時參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除在於使聲請人得透過更生程序以重建其經濟生活外，並令聲請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仍得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需求，故據此應認聲請人並無過度浪費之情事，其所列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尚屬合理，並未過當。
- （四）聲請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收入為22,493元，扣除每月所列之必要生活支出15,855元後，尚餘6,638元可供用於履行更生方案還款之用。聲請人僅

酌留663元用以因應突發之支出需求，而提出每月還款5,975元之更生方案，依聲請人目前之支出及收入狀況實已無法再要求其提出還款成數更高之更生方案，從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收入及財產狀況觀之，可認本件聲請人已盡力清償。

（五）聲請人並無本條例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更生方案。且檢視聲請人目前之支出及收入狀況亦無法再要求其提出還款成數更高之更生方案，從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收入及財產狀況觀之，可認本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依其財產收入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本件更生方案應予認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附件一：更生方案

以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額新台幣（下同）5,975元，共分72期清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為6年，總清償金額為430,200元，由聲請人按期（每月）於每月15日前，依照下述債權比率（依本院於107年3月20日所製作併公告之債權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額比例為計算依據）計算之每期清償金額分別給付與各債權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

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34.98%
每期清償金額：2,090元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8.22%
每期清償金額：491元
- (3)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6.87%
每期清償金額：411元
-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9.07%
每期清償金額：542元
- (5)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8.71%
每期清償金額：520元
- (6)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3.66%
每期清償金額：219元
- (7)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17.56%
每期清償金額：1,049元
- (8)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6.26%
每期清償金額：374元
- (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比率：4.67%
每期清償金額：279元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 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2. 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3. 不得購買不動產（包括以自己名義、借用他人名義、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等情形）。
4. 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5. 不得出國旅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及從事美容醫療行為。